

证券代码：430382

证券简称：元亨光电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8 日 14:3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4 月 7 日 15:00—2025 年 4 月 8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

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382	元亨光电	2025 年 3 月 31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七) 会议地点

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桥头社区永福路 118 号元亨光电)3 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由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5 年 4 月 6 日届满到期,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拟提名朱海涛、王占明、朱海燕、朱冰、胡新安 5 人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

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七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第八届董事会就任前，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

（二）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由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于 2025 年 4 月 6 日届满到期，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会提名孙艳女士、王小金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将与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泰较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为了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七届监事会的现有监事在第八届监事会就任前，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监事职责。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4 月 8 日下午 13:00-14:0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桥头社区永福路 118 号元亨光电）3 号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周旭；联系电话：0755-26755783；传真：0755-26755760；
电子邮箱：dm@yaham.com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之交通、食宿等费用请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确认的《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确认的《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7日